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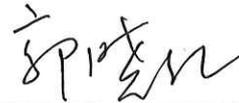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罗妙成


郭晓红

侯艳萍

2023年 4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罗妙成

郭晓红



侯艳萍

2023年4月23日